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87号

## 关于台山市安美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安美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安美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锁具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安美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锁具50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新竹路2号之五第一层，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锁具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锁具50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帘柜+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标准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磨砂（粗磨和打磨）、抛光、喷砂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镭射打码工序产生的烟尘、机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吸塑打包工序产生的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014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